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08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 10 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董事刘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同意签署《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签署《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与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董事刘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5、《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 6、《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7、《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8、《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 9、《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10、《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1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